

证券代码：300499

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8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 4 月 24 日，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,756,336.28 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 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,375,633.63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4,294,086.92 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5,674,789.57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：

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3,977,9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20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,877,348.00 元(含税)，

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 61,988,95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5,966,850 股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